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38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近日收到国富浩华的通知函，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。

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，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此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公司的审计工作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